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电话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799,8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0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、管理、运作、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详情参看公司公告的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

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0 年度工作汇报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特向股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、管理、运作、财务等方面的预算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对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799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书静、唐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